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鄂环发〔2016〕24号

## 省环保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地 2016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任务及 PM<sub>10</sub> 激励性目标下达你市（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 2016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有关指标的目标任务，省环保厅结合各地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分类分解、统筹衔接、全面改善、兼顾平衡等原则对各地相关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污染重者多担责，承担更多的环境质量改善和减排任务。

二、根据上半年各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通报情况，省环保厅对部分市(州)2016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设置PM<sub>10</sub>激励性目标，完成年度激励性目标的市(州)，省环保厅将在有关政策和资金扶持上给予重点倾斜。

三、请各地强化措施，确保完成相关目标任务，有关工作进度应及时向省环保厅报送。省环保厅将积极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及时调度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每月空气质量考核情况在媒体进行公开。

四、省环保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全省2016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缓慢、环境质量改善效果不明显的地方，将综合采取驻点督办、通报、约谈、预警、限批、“一票否决”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实行追责问责，确保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附表：“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任务(各市州)



附表：

## 黄冈市“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任务

项目	指标	类型	目标任务
环境质量	PM <sub>10</sub>	2016 年激励性目标浓度（微克/立方米）	85
	PM <sub>2.5</sub>	2016 年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56
	优良天数比例(%)	2016 年国家考核目标	67
总量减排	二氧化硫	2016 年减排比例（%）	3.6
		2016 年重大工程减排量（万吨）	0.03
	氮氧化物	2016 年减排比例（%）	3.6
		2016 年重大工程减排量（万吨）	0.1
	化学需氧量	2016 年减排比例（%）	2
		2016 年重大工程减排量（万吨）	0.14
	氨 氮	2016 年减排比例（%）	2
		2016 年重大工程减排量（万吨）	0.014

---

抄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